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人大会议”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8月

2018 年“人大会议”项目

概述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常委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主要是服务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小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等各类会议。人大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法规草案，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有关重大事项决定议案，选举、表决有关人事事项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2018 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资金预算为 17,152,702.00 元，实际执行数为 14,300,788.9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7%。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上海市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全国及区域性会议、人大工作会议和人代会等。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是上述会议所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场租费、印刷费等费用。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对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人大会议”项目财政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8.2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 评分定级标准,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值	
A 项目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项目与预算部门职能目标要求的适应性	2	100%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100%	2	
	A2 项目 目标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50%	2	
B 项目 管理	B1 投入 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6	83.37%	5	
	B2 财务 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100%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3 项目 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60%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60%	3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 产出	C11 人大各 项会议计划 完成情况	C111 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 工作完成率	5	100%	5
			C112 市人代会工作完成率	4	100%	4
			C113 其他会议工作完成率	4	50%	2
		C12 后 勤 保 障 工 作 计 划 完 成 情 况	C121 印刷及制作工作计划 完成情况	3	100%	3
			C122 会议场地租赁计划完 成情况	3	100%	3
			C123 通勤保障计划完成情 况	3	100%	3
			C124 餐饮住宿计划完成情 况	3	100%	3
		C13 会议技 术 服 务 工 作 计 划 完 成 情 况	C131 多媒体信息技术服务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32 智能秘书信息服务工 作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C133 智能语音会议保障服 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14 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C141 各项会议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	50%	2	
	C15 后勤保障工作质量完成	C151 印刷及制作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52 通勤保障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53 餐饮住宿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3	100%	3	
	C16 会议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C161 多媒体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情况	2	100%	2	
		C162 智能秘书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情况	2	100%	2	
		C163 智能语音会议保障系统运行情况	2	100%	2	
	C2 项目效益	C21 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6	100%	6	
		C22 项目的满意度	C221 代表满意度	5	92%	4.6
			C222 会议组织者满意度	5	92%	4.6
绩效分合计			100	—	88.2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召开各类人大会议

(1) 召开常委会会议

2018 年全年共召开 8 次常委会会议，完成了五年立法规划，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30 件，修改 74 件次，废止 10 件，通过法律性问题的决定 11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40 项，组织执法检查 16 项，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对 23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议 2018 年本级预算调整、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2) 召开上海市人代会

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9 日召开，共有

855 名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期间通过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方式，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上海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上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殷一璀（女）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徐泽洲、沙海林、蔡威、高小玫（女）、肖贵玉、莫负春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陈靖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举应勇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波、翁铁慧（女）、时光辉、吴清、许昆林、彭沉雷、陈群、龚道安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廖国勋为上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刘晓云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本才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应由上海市产生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决定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等。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有 377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 801 件。

（3）召开落实其他相关会议

2018 年召开了人大常委会学习研讨会、专题务虚会相关会议工作。

2、开展后勤保障工作

本项目在各类人大会议召开期间提供了文件资料印刷及制作服务及会议场地保障，保证人大代表的交通通勤与餐饮住宿需求。

3、落实会议技术服务工作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落实了多项上海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

议期间所需的技术服务，包括：市人代会议速记服务；多媒体技术应用系统，提供会议现场大屏信号制作技术保障、直播信号技术保障以及主要技术设备；智能秘书信息服务系统，提供人代会通知提醒和反馈，“文件简报”，“大会日程”、“大会指南”、“大会交通”及“会场分布”等功能；智能语音会议保障系统，利用智能语音技术完成上海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的实时音频或录音采集，并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实时转化为文字，辅助会议记录人员进行纪要的整理与纠正，实现快速成稿。

（三）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

根据，负责市人大工作会议、人代会、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等会议的会务工作以及会议计划的拟订和实施中的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能之一，“人大会议”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想契合，且本项目对人大代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人大代表及人代会的相关职责职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

2、项目管理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现已有《人大办公厅财务管理办法》、《人大办公厅大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人大办公厅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在项目的实施管理上，人大会议的召开及召开日程和时间要求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会议议程等有关制度作为保障；对会议所需技术支持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及市人大办公厅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办法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以明确服务内容。

3、项目产出

2018 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按时召开完成常委会会议日程，完成上海市人代会（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日程，完成人大常委会学习研讨会、专题务虚会其他各项会议日程。在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期间，购买了速记服务、多媒体信息技术服务、智能秘书信息服务、智能语音会议等会议技术保障服务，提供印刷、通勤、餐饮、住宿等基础会务保障，保障会议议程有序高效开展、记录、传播。

4、项目效益

2018 年度，通过举办召开各类人大会议，履行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完成了五年立法规划，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30 件，修改 74 件次，废止 10 件，通过法律性问题的决定 11 件；审查和批准上海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它们 2018 年计划草案；听取和审议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 40 余篇；讨论、表决了上海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了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上海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应由上海市产生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有 377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 801 件，通过相关部门大会现场处理及后续办理答复，一大批关系发展和民生的重要建议得到落实，市人大代表对会议组织及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 92%。

二、项目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清晰、量化完善。

2018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申报时设立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和细化，“人大工作会议”项目部分的预算执行率较低。

2、会议保障服务工作跟踪监督力度不足。

2018年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大会议”项目缺乏对提供会议保障工作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考核、过程跟踪抽查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建议

1、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申报“人大会议”项目编制预算经费时统筹策划，针对项目具体实施中不确定的因素，从无序中找有序，制定更明确、细化的项目绩效指标和固化绩效目标，为项目落实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措施，保障预算资金的执行最大化。

2、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相关的组织管理部门建立会议保障工作的过程跟踪抽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建设，保障“人大会议”项目的顺利实施，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动力和支持。